**中科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

**分析测试平台与课题组项目合作/样本使用协议**

甲方： 课题组

乙方：中科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分析测试平台-肿瘤样本库（以下简称样本库）

为保证 课题（研究）的完成；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实事求是、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课题（研究）计划的要求、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样本库伦理规范要求及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工与职责：

1. 共同责任：

（1）双方所有行为要严格遵守国家《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际准则，以及《中科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生物样本库生物样本使用管理规定》。

（2）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不可抗拒的因素所造成的损失，风险共同承担。

2. 甲方责任：

（1）项目合作者需提供完整的研究方案，包括研究目的和意义、立项依据、所需样本类型和信息、样本的使用计划、研究人员伦理保证书、经费支撑，提交样本库审批。

（2）研究计划经生科院样本库审批通过后根据付款计划及时付款给乙方。

（3）样本使用严格遵循研究计划，不得将样本用于其它未经申明的研究。如有需要，需重新提交研究方案交乙方审批。

（4）不得将样本实体或样本相关信息转移给第三方使用。

（5）确保研究期间样本实体及样本相关信息的安全，防止样本实体及样本相关信息损毁、丢失或泄露，研究完成后销毁或退回剩余样本实体。

（6）做好样本使用登记，配合乙方对样本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7）直接由样本产生的研究数据在甲方完成论文发表、专利申请或产品试制等成果后（如同时存在两种以上情况，以最早发生时间为准）一个月内反馈给乙方。

3. 乙方责任：

（1）作为研究合作方应确保提供的所有样本符合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建立肿瘤标本库”伦理规范要求且提供伦理审查批件复印件。

（2）协议生效后与甲方共同制定研究实施方案，约定样本采集，制作，转运，储存等计划。

（3）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样本 例，其中每例含新鲜肿瘤（癌旁）样本（离体后30分钟内生理盐水洗涤后置于4℃新鲜无菌DMEM培养基中） × cm 份，－80℃冷冻肿瘤（癌旁）样本 × × cm 份，样本捐献者血清（血浆、血细胞重悬液） ml，其它。并按相应运输要求递送到甲方具体地址。

（4）在获得捐献者完整的病例资料后，将匿名化处理的病理诊断报告（含影像）及研究方案中所列研究相关信息交付甲方。

（5）乙方不定期监督检查甲方样本使用情况是否遵守研究计划及协议要求。一旦发现甲方有违约情况，乙方有权中止协议。

（6）未经甲方同意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交的研究方案和未公开的研究结果，但有权在协议生效后公布项目名称及甲方反馈的研究成果。

二、知识产权

1. 基于双方对样本的优良质量归于乙方良好的职业声誉和诊疗及样本库管理团队的贡献的共同认识，所有基于样本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享，具体分配方式根据最终成果（包含但不限于论文，专利，奖项，产品）中双方贡献大小协商决定。

2. 属于项目合作方式的，未经双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项目负责人签署书面（含电子邮件，传真）同意书，任何一方不得公布基于样本产生的成果（包含但不限于论文，专利，奖项，产品）。

3. 基于合作研究产生的后续研究，另一方享有优先合作权。后续合作方式和内容另行协商。

4. 其他知识产权的未尽问题，均应按照《知识产权法》等相关法规执行。

1. 违约

1. 除法定不可抗拒因素外，双方违反协议各自责任约定中任一款即视为违约。

2. 对于甲方违约，乙方有权中止协议并不返还甲方所付费用。对于甲方责任第7款，双方视为科学共同体公认之科研道德规范，如果甲方违反，乙方将拒绝与甲方的后续合作，并在科学共同体内通报甲方违约情况。

3. 对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中止协议并追索乙方返还剩余比例经费。

1. 其他

1. 本协议及其实施受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制约和管辖，但不适用于法律冲突原则。